

#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1. 分配比例：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50 元（含税）。
2. 本次利润分配拟以分红派息时股权登记日的最新总股本为基数，如在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、股权激励授予行权、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等事项发生变化的，将按照现金分红比例不变、现金分红总金额变化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。
3. 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，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合并未分配利润为 853,455,673.27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936,220,117.40 元，其中：2023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,583,394.48 元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-140,830,942.78 元，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-520,279,264.93 元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

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宏观经济形势和公司正常经营的资金需求，综合考虑公司中长期发展的规划和短期经营情况，公司2023年利润分配方案为：

1、董事会拟以分红派息时股权登记日的最新总股本为基数，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.50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如在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、股权激励授予行权、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等事项发生变化的，将按照现金分红比例不变、现金分红总金额变化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。

2、公司将在本预案通过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二个月内实施上述方案。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，充分考虑了中小股东的利益诉求，严格遵循了证券监管机构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## **二、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**

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具备合法合规性。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拟派发现金红利53,730,863.20元，超过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00%，但未达到当期末未分配利润的50%，不影响公司偿债能力。

## **三、董事会意见**

经与会董事讨论，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，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**四、监事会意见**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。

## **五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